A12069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税罚〔    〕    号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:

经我局（所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

1．

2．

（二）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

（一）

1．

2．

（二）

……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        元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    日内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缴纳入库（帐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   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我局（所）将采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 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3．“经我局（所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”：横线处填写“于  年  月  日至  年  月  日对你（单位）  年  月  日至  年  月 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情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“对你单位    情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

4．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，必须抓住税收违法的主要违法事实，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，然后列举处罚的法律依据，写明处罚结论。若违法事实复杂，应给予分类分项陈述。

5．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，必须是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规章，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、文号和有关条款。

6.“向 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7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8．文书字轨设为“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罚”。

9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